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总经理江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总经理江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4日—2022年8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4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8%）。

近日，公司收到江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澜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江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江澜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

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在减持期间，江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江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江澜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